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2-14
公告送出日期:2014-02-15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资产净值	434,783,390.05

注: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A	鑫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	1.00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基金实施分级份额折算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	-

注: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与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将不会,并将继续避免以其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

何对本公司有或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使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中兴新于2007年10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中兴通讯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兴通讯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公司的核查,中兴新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07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与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将不会,并将继续避免以其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

何对本公司有或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使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中兴新于2007年10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中兴通讯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兴通讯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公司的核查,中兴新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对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